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66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星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星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飞英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8元,共计募集资金261,733,73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180,556.6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1,553,179.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07,055.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46,12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764.00	17,490.3179	14,540.00	3,224.00	上发改投备案(2015)1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	3,215.00	3,215.00		上发改投备案(2015)2号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22,979.00	22,705.3179	17,755.00	3,22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8,895,66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77,640,000.00	24,467,450.41		24,467,450.41	13.7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0,000.00	4,428,217.35		4,428,217.35	13.77
合计	209,790,000.00	28,895,667.76		28,895,667.76	13.7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